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鲁晓明于2019年7月2日至2025年2月13日担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董事会决策质量、治理规范性及风险防控有效性等领域，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与讨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进行审慎研判。在相关议题审议过程中，本人坚持独立判断立场，充分发表专业意见，注重从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角度进行综合考量，积极推动董事会运作更加规范、有序和高效。

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3日）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鲁晓明，1970年8月生，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法学博士。广东财经大学民商法学科带头人，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三、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1999年7月起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项目近十项；成果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11，2020，2024）、广东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11，2014）、方德法治奖（2023）等多项奖励；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权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专著5部。2019年7月2日至2025年2月13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

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参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鲁晓明	2	2	2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专业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4	1	1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1	1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2	2	0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应参与的董事会、股东会、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

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公司相关公告等方式，关注并了解公司经营与内部控制情况。在履职过程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未发生需专门提请关注或沟通的特定事项。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4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听取情况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时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在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表决等方式组织召开会议，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参与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23 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参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确认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告薪酬披露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符合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业绩考核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参与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与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必要沟通，通过会议审议、资料研读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重要事项安排，并在相关议题中发表独立、审慎的专业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整体情况，公司经营管理运行平稳，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有关要求。

特此报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晓明

2026年4月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鲁晓明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